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27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8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所提出委任黃翊原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未經黃翊原於受任人欄位簽名蓋章，故不生委任之效力，如欲委任其為訴訟代理人，亦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有經受任人簽名蓋章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